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1)條，制定《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兩項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A 及 B

理據

檢討

2. 政府已檢討“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香港實施的情況，以找出可以改善的餘地，從而在確保規管制度健全運作下，能進一步方便業界。

擁有人登記規定

3. 在未經加工鑽石規管的制度中，登記屬重要環節，以便能追查這類鑽石的流動和交易情況。《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DB 條訂明，任何人如經營“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任何人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目前，“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條文，主要適用於

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速遞公司、貨運代理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例如保安公司）。

4. 我們已檢討《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擁有人”）“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登記規定。根據第 2 條，就船隻、飛機或車輛而言，擁有人是指：

- (a) 其註冊擁有人 and 任何顯示自己為其擁有人的人；
- (b) 任何以代理人身分代該擁有人處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運載貨物的人；
- (c) 任何已租用或租借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以及
- (d) 任何當其時控制或管理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人。

5. 根據《條例》第 7(1)、8(2)(b)、10(1)(a)和 11(2)(b)條，如擁有人的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禁運物品進出口，擁有人須履行某些責任。就未經加工鑽石而言，由於屬進出口簽證管制制度下的禁運物品，擁有人須履行以下的責任：

- (a) 除非付運貨物附有有效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不應放行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參閱第 7(1)條）；
- (b) 除非付運貨物附有有效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應接載出口的未經加工鑽石（參閱第 10(1)(a)條）；
- (c) 連同運載有關進口貨物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付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參閱第 8(2)(b)條）；以及
- (d) 連同運載有關出口貨物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付運貨物的出口許可證（參閱第 11(2)(b)條）。

任何擁有人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經定罪後可被法庭判處罰款及監禁。

6. 我們認為，就“金伯利進程”而言，上文第 5 段所述對擁有人訂明的責任，應足以有效監察由擁有人運載的未經加工鑽石輸入和輸出香港的情況。現時並無必要規定同時身為承運人的擁有人必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因此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此舉應可減低擁有人遵守規定所需的費用。

7. 參與運載未經加工鑽石而並非身為擁有人的人士，不會受《條例》第 7(1)、8(2)(b)、10(1)(a)和 11(2)(b)條規限。這類承運人不屬建議的取消登記規定涵蓋的範圍內。

8. 對於除運載未經加工鑽石外，並同時經營輸入、輸出和買賣未經加工鑽石業務的擁有人，登記規定繼續適用。這項安排有助有效追查未經加工鑽石的交易情況。

退款

9. 目前，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有效期為兩年。鑑於取消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擁有人的登記規定，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接獲有關退款申請後，退回尚未向擁有人提供服務部分的初次登記或續期登記費用。

檢討費用

10. 政府的政策是按收回成本準則釐定費用。現時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及續期登記費用，以及簽發“金伯利進程”進口／出口許可證的費用在 2003 年開始徵收。工業貿易署署長和海關關長已就上述費用進行成本檢討。成本報表載於附件 C。根據成本計算結果，我們建議把上述各項費用減至相當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以及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附表第 15 項。

C

規例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1.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 2 條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6DB 條。有關修訂免除某類別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業務的人士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的登記規定。這些人士為：

- (a) 屬於《條例》第 2 條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以及
- (b) 受《條例》第 7(1)、8(2)(b)、10(1)(a)和 11(2)(b)條所規限的人。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12.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費用(修訂)規例》”)第 2 條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增訂第 3 條，授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取消上文第 11 段所指擁有人的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規定後，把登記費用(不論是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的適當部分退還，作為實施上述取消後的過渡性安排。在退款後，工業貿易署署長會從登記冊中，刪除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姓名或名稱。詳細的退款安排如下：

- (a) 如登記人在登記(不論是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的第一年內取消登記，退還的款項應為港幣 275 元的未使用費用(即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第二年的行政費用)；或
- (b) 如登記人在登記(不論是首次登記或續期登記)的第二年內取消登記，退還的款項應為有關部分的未使用費用，計算方法是把登記期限的尚餘日數除以 365 日，然後按所得比例折算。

13. 《費用(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B 章)附表第 15 項，以減低有關費用如下：

	現行費用 (港元)	擬議費用 (港元)
首次登記(兩年)	840 元	660 元
續期登記(兩年)	595 元	435 元
進口許可證	175 元	160 元
出口許可證	200 元	170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D 15. 由於受影響的貿易商和首次登記、續期登記及“金伯利進程”進口／出口許可證為數少，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輕微，詳情載於附件 D。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工業貿易署估計，在 319¹ 名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當中，約有 22 名擁有人可因取消登記規定而受惠。預期首次登記及續期登記的申請數目會下降，但由此而可減輕的工作量非常有限，所以建議對公務員的影響極微。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曾諮詢九個相關行業團體²，他們均大體上歡迎有關建議。我們也曾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議員並無反對建議。

宣傳安排

18. 當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登憲報當日，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工業貿易署亦會於當日及修訂規例在五月中旬生效時，發出貿易通告，並會透過其網站，向鑽石業和所有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闡述實施安排。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19. “金伯利進程”屬協商會議，是由聯合國大會就非洲個別地區的叛亂活動進行討論所促成。“金伯利進程”旨在遏止“衝突鑽石”³貿易

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向九個相關行業團體發出諮詢文件，包括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香港國際速遞業協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航運物流協會、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及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此外，我們也曾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與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及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這兩個主要行業團體舉行會議。

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規管未經加工鑽石的“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0. 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參與者承諾履行多項責任，包括：

- (a) 不與非參與經濟體系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 (b) 制訂各項用以監察未經加工鑽石貿易的措施；以及
- (c) 按情況修訂或頒布適當法例或規例，以落實和執行“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以及對違規行為訂定具阻嚇性及按程度而定的刑罰。

21. “金伯利進程”只限主權國參與，目前有 69 個參與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歐洲共同體和美國等。香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定進出口機關的身分參與“金伯利進程”。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同意，香港可自行簽發及確認“金伯利進程”證書（即“金伯利進程”進口／出口許可證），以及自行制定“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所規定的實施措施。

22. 為了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政府制定了《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兩項規例在二零零三年起生效。

23. 《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推行登記計劃，規定凡經營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買賣、運載業務的人士必須登記；以及
- (b) 規管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的發證計劃。

24. 推行登記計劃可讓政府更有效地監察未經加工鑽石在香港境內的流動情況，發證計劃則可防範從非“金伯利進程”參與者進口或向非“金伯利進程”參與者出口未經加工鑽石。

³ “衝突鑽石”是指叛亂活動或其同盟者用以資助目的為顛覆合法政府的衝突的未經加工鑽石，猶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所述的定義，以及聯合國大會相關決議所理解和確認的定義。

25. 《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訂明登記成為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費用，以及簽發未經加工鑽石進口／出口許可證的費用。

查詢

2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918 7452 與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陳婉雯小姐提出。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 進出口條例 》
(第 60 章)

《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及
《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 附件 A - 《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 附件 B - 《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 附件 C - 成本計算
- 附件 D - 對財政的影響

《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2. 未經加工鑽石的商人須登記

(1)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DB(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6D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某名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的人 —

(a) 是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及

(b) 須遵從適用於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的 —

(i) (如屬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情況)在本
條例第 7(1)條及第 8(2)(b)條下的規
定；及

(ii) (如屬輸出未經加工鑽石的情況)在本
條例第 10(1)(a)條及第 11(2)(b)條
下的規定，

則第(1)款不得僅因該人經營該業務而適用於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第6DB條, 任何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的人(“承運人”), 須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規定”)。登記規定使未經加工鑽石的流動和交易得以追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以免除某類別承運人的登記規定: 任何承運人如屬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並(如屬禁運物品的輸入)須遵從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7(1)及8(2)(b)條施加於該擁有人的規定, 及(如屬禁運物品的輸出)須遵從根據該條例第10(1)(a)及11(2)(b)條施加於該擁有人的規定, 本規例即免除該人的登記規定。

3. 未經加工鑽石屬禁運物品, 根據該條例的上述條文, 該等擁有人 —

- (a) 須保留輸入的未經加工鑽石的管有, 直至有人向他出示進口許可證為止, 或直至他收到海關關長就移離未經加工鑽石而發出的指示為止(參閱該條例第7(1)條);

- (b) 須將進口許可證及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參閱該條例第 8(2)(b)條)；
- (c) 不得接載未經加工鑽石出口，直至有人向他出示出口許可證為止(參閱該條例第 10(1)(a)條)；及
- (d) 須將出口許可證及輸出未經加工鑽石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署長(參閱該條例第 11(2)(b)條)。

4. 施加於上述擁有人的規定，對該擁有人運載輸入或輸出香港的未經加工鑽石的有效監控方面已屬足夠。因此，同時屬船隻、飛機或車輛擁有人的承運人，在本規例生效後即無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

《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進出口條例 》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 進出口(費用)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加入 一

“3. 關於《 2006 年進出口(一般) (修訂)規例 》的過渡性安排 (退還某些登記費用)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一

(a) 在《 進出口(一般)規例 》(第 60 章，附屬法例 A)(“有關規例”)第 6DB(1A)條實施(“有關時間”)前，該人已根據有關規例第 6DD 條繳付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費用(“登記費用”)，而有關登記的有效期在有關時間後屆滿；及

(b) 在有關時間後，有關規例第 6DB(1)條憑藉有關規例第 6DB(1A)條不適用於該人。

(2) 本條適用的人可以書面申請，要求署長退還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

(3) 如署長信納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的人(“申請人”)屬本條適用的人，他須向申請人退還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

(4) 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一經退還申請人，署長即須 —

(a) 在根據有關規例第 6DC 條備存的登記冊中，刪除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向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他其姓名或名稱已如此刪除。

(5) 在本條中，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的款額 —

(a) (如第(4)(b)款提述的通知的日期(“通知日期”)是在登記日期後的 1 年之內)為\$275；及

(b) (如通知日期是在登記日期後的 1 年之後)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項，所得之數中不足一圓的零數亦須作一圓計算 —

$$\$275 \times \frac{A}{365}$$

A 代表於通知日期開始並於登記有效期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所涵蓋的公曆日日數。

(6) 本條在《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6 年第 號法律公告)實施 2 週年當日終止有效。”。

3. 費用表

附表第 15 項現予修訂 —

(a) 在(a)(i)段中，廢除“840”而代以“660”；

- (b) 在(a)(ii)段中，廢除“595”而代以“435”；
- (c) 在(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160”；
- (d) 在(c)段中，廢除“200”而代以“17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有關規例”)第6DD(1)條，任何人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須繳付訂明費用。在有關規例第6DB(1A)條(“新規定”)實施後，新規定適用的人的登記規定將予以免除。

2. 本規例旨在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賦權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向根據新規定獲免除登記規定但已繳付登記費用的人，退還該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一經退還有關的人，署長即須在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冊中，刪除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並向他發出通知，告知他上述事實。如在通知日期當日，有關登記的剩餘有效期不少於1年，則退還的款額是\$275，如在通知日期當日，有關登記的剩餘有效期少於1年，則退還的款額是\$275的一部分。

3. 本規例亦調低若干項須繳付的費用，計有首次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及該項登記續期所需的費用，以及就未經加工鑽石發給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所需的費用。

成本計算

工業貿易署

《2006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就未經加工鑽石所訂的兩年登記(首次登記)費用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193
部門開支	110
辦公地方的成本	8
折舊	119
香港海關提供服務的成本	20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2
單位成本	<u>662</u>
2006年5月生效的建議收費	660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就未經加工鑽石所訂的兩年登記(續期)費用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156
部門開支	109
辦公地方的成本	6
折舊	119
香港海關提供服務的成本	2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6
單位成本	<u>436</u>
2006 年 5 月生效的建議收費	435

《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就未經加工鑽石所訂的進口許可證費用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64
部門開支	16
辦公地方的成本	2
折舊	16
香港海關提供服務的成本	5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1
單位成本	<u>159</u>
2006 年 5 月生效的建議收費	160

《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就未經加工鑽石所訂的出口許可證費用

按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87
部門開支	15
辦公地方的成本	3
折舊	15
香港海關提供服務的成本	3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4
單位成本	<u>170</u>
2006 年 5 月生效的建議收費	170

對財政的影響

取消擁有人須登記為未經加工鑽石商的規定

工業貿易署估計，在 319 名¹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當中，約有 22 名擁有人可因取消登記規定而受惠。

2. 由於每名擁有人最多可獲退回 275 元，須退回給有關擁有人的款項最多約為**港幣 6,000 元**。

減低費用

3. 根據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錄得的許可證／登記數目，建議的修訂費用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減少收入約**港幣 141,000 元**。

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